

2023-2024 年度城区“三乱”清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3)第_____号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城洁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FS202300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人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

- 1) 常年每日保洁及清除的，共计 152 条道路、4 个广场；
- 2) 每月一次集中保洁及清除的，共计 63 条道路；
- 3) 常年每日保洁、每周一次集中清理的，共计 19 个社区；
- 4) 每周清理 3 次的，共计 12 公里的高铁沿线道路。

2. 项目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共分 7 类，详见如下：

- 1) 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
- 2) 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
- 3) 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
- 4) 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
- 5) 街道社区内道路、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及一层踏板；
- 6) 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
- 7) 其他“三乱”广告。

注：区域为视线可及范围，要求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3. 具体项目区域：

3.1 每天清理：

(一) 百官街道

1. 三环北路（迎宾大道至三环大桥 4500 米）
2. 王充路（称山路至人民东路 3750 米）
3. 德盛路（江扬路至凤鸣路 600 米）
4. 市民大道（迎宾大道至江东路 3300 米）
5. 藕舫路（盖山路至保驾山路 1000 米）
6. 恒利路（峰山南路至保驾山路 1600 米）
7. 舜江东路（凤山路至开发区舜江桥脚 1800 米）
8. 虹蚌路（原环北路）（青春路至凤山路 1050 米）
9. 体育场路（江东路至新建路 550 米）
10. 文化路（江东路至青春路 500 米）
11. 半山路（江东路至人民路 900 米）
12. 联盟路（江扬南路（原新建路）至假山弄 180 米）
13. 人民东、中路（舜江西路至迎宾大道，包含桥下 2 个停车场 3600 米）
14. 鹤琴路（原胜利路）（江扬南路（原新建路）至解放路步行街 300 米）
15. 剧院路（解放路至江东路 480 米）
16. 横街路（江东路至凤山路 700 米）
17. 龙山路（江东路至凤山路 470 米）
18. 丁界寺路（解放路至新河路 400 米）
19. 平阳山路（凤山路铁路 200 米）
20. 赵家路（江东路至舜江东路 250 米）
21. 舜耕大道东段（百丰公路至南环大桥 1700 米）
22. 五洲路（夏盖山路至凤鸣路 250 米）
23. 江东路（三环至铁路桥 3720 米）
24. 假山路（半山路至人民大桥 400 米）
25. 百丰公路（铁路大桥至舜耕大道 1800 米）
26. 称山南路（三环至市民大道 830 米）
27. 峰山路（三环北路至舜江东路 2000 米）

28. 盖山路（三环北路至舜江东路 1000 米）
 29. 江扬路（三环北路至舜江东路 1000 米）
 30. 江扬南路（原新建路至舜江东路 1000 米）
 31. 青春路（舜江东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32. 解放路（人民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33. 凤鸣路（三环北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34. 夏盖山路（舜江东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35. 保架山路（三环北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36. 华维路（三环至王充路 1000 米）
 37. 望山路（三环至市民大道 1000 米）
 38. 迎宾大道（四环北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39. 凤山路（江东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40. 新河路（上虞宾馆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 小计：53810 米

（二）曹娥街道

1. 江西路（越秀东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2. 五星路（舜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3. 联谊中路（聚英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4. 人民西路（舜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5. 花园路（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6. 通江路（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7. 越秀路（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8. 亚厦大道（火车站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9. 渡江路（大桥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10. 舜耕大道西段（南环大桥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11. 文锦路（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12. 德济路（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1000 米）

28. 盘山路 (三环北路至藕粉路 1500 米)
 29. 江扬路 (三环北路至舜江东路 1700 米)
 30. 江扬南路 (原新海路) (舜江东路至龙山路 1380 米)
 31. 青春路 (舜江东路至人民中路 830 米)
 32. 解放路 (人民路至江东路 750 米)
 33. 凤鸣路 (三环北路至舜江东路 1900 米)
 34. 夏盖山路 (舜江东路至藕粉路 530 米)
 35. 保架山路 (三环北路至迎宾大道 1500 米)
 36. 华维路 (三环至王充路 410 米)
 37. 望山路 (三环至市民大道 780 米)
 38. 迎宾大道 (四环北路至舜江东路 2100 米)
 39. 凤山路 (江东路至舜江东路 2000 米)
 40. 新河路 (上虞宾馆至 1 号桥 1600 米)
- 小计: 53810 米

(二) 曹娥街道

1. 江西路 (越秀东路至三环 3430 米)
2. 五星路 (舜江西路至三环 1460 米)
3. 联谊中路 (聚英路至三环 1100 米)
4. 人民西路 (舜江西路至道墟高速道口 7550 米)
5. 花园路 (江西路至三环 2000 米)
6. 通江路 (江西路至三环 2400 米)
7. 越秀路 (江西路至三环 2910 米)
8. 亚厦大道 (火车站至东关高速道口 5000 米)
9. 渡江路 (大桥路至火车站 2000 米)
10. 舜耕大道西段 (南环大桥至三环 2700 米)
11. 文锦路 (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450 米)
12. 德济路 (江西路至舜江西路 900 米)

13. 锦华路 (腾飞路至舜江西路 700 米)
14. 庆祥路 (舜江西路至聚英路 300 米)
15. 腾飞路 (人民中路至越秀路 1100 米)
16. 舜杰路 (舜江西路至天城路 (原平江路) 2000 米)
17. 舜秀路 (越秀东路至渡江路 200 米)
18. 双桥路 (文锦路至人民中路 250 米)
19. 迎春路 (花园路至通江路 250 米)
20. 104 国道 (三角站转盘至嵩坝高速道口 3000 米)
21. 聚英路 (江西路至越秀路 2000 米)
22. 鸿雁路 (五星路至越秀路 1300 米)
23. 通达路 (花园路至越秀路 550 米)
24. 永兴路 (联谊路至越秀路以南 1480 米)
25. 孝女庙路 (渡江路至孝女庙 1550 米)
26. 永昌路 (人民西路至通江中路 500 米)
27. 舜江西路 (江西路至小宾馆 2100 米)
28. 三环西路 (三环大桥至舜耕大道 2800 米)
29. 鸿雁路 (五星路至江西路 480 米)
30. 永兴路 (信谊路至江西路 910 米)
31. 复兴路 (三环至鸿雁路 870 米)

小计: 54240 米

(三) 百官工业园区

32. 峰山北路 (三环—火车北站 2000 米)
33. 盖山北路 (越国路—海诚路 981 米)
34. 江杨北路 (越国路—四环 778 米)
35. 越国路 (峰山北路—上虞华寇塑业 850 米)
36. 联冷路 (江杨北路—四环 575 米)
37. 江广路 (峰山北路—四环 925 米)

38. 舜科路 (峰山)
 39. 海诚路 (峰山)
- 小计: 7007 米

(四) 城东工业园

40. 蒋丰路 (1009)
41. 江环路 (835)
42. 未取名道路 (
43. 望山路 (951)
44. 横江路 (704)
45. 江环东路 (13)
46. 春澜路 (870)
47. 进港支路 (79)
48. 中国烟草 (13)
49. 越湖路 (406)
50. 石堰路 (769)
51. 东泊路 (168)
52. 南湖路 (220)
53. 西泊路 (664)
54. 石堰路 18 号 (

55. 石堰路 1 号 (1)
 56. 石堰路 8 号 (2)
 57. 西泊路 (118)
- 小计: 9960 米

(五) 多元世纪城区:

58. 博学路 (百悬线)
59. 多元路 (百悬线)
60. 多元西路 (500)

38. 舜科路（峰山北路—江杨北路 473 米）

39. 海诚路（峰山北路—四环 425 米）

小计：7007 米

（四）城东工业园区道路

40. 蒋丰路（1009 米）

41. 江环路（835 米）

42. 未取名道路（519 米）

43. 望山路（951 米）

44. 横江路（704 米）

45. 江环东路（1322 米）

46. 春澜路（870 米）

47. 进港支路（792 米）

48. 中国烟草（133 米）

49. 越湖路（406 米）

50. 石堰路（769 米）

51. 东泊路（168 米）

52. 南湖路（220 米）

53. 西泊路（664 米）

54. 石堰路 18 号（118 米）

55. 石堰路 1 号（110 米）

56. 石堰路 8 号（252 米）

57. 西泊路（118 米）

小计：9960 米

（五）多元世纪城区域道路

58. 博学路（百悬线—清泰苑 1836 米）

59. 多元路（百悬线—西 886 米）

60. 多元西路（500 米）

- 61. 云霞路 (286 米)
- 62. 城南农贸市场北侧无名路 (440 米)
- 63. 上源路 (百悬线—博学路 1170 米)
- 64. 河西路 (舜北大道—博学路 509 米)
- 65. 多宝路 (多元西路—博学路 240 米)
- 66. 百丰路 (舜耕大道—博学路 559 米)
- 67. 未知道路一 (423 米)
- 68. 未知道路二 (77 米)

小计: 6926 米

(六) 时代广场内道路, 范围: 江杨路—德盛路—春华路—市民大道

- 69. 春华路 (215 米)
- 70. 香榭路 (450 米)
- 71. 潮城路 (250 米)
- 72. 水景街 (250 米)
- 73. 无名路 (500 米)

小计: 1650 米

(七) 三环内未列入道路

- 74. 英台路 (峰山路—江杨路 606 米)
- 75. 还珠路 (盖山南路—市民大道 682 米)
- 76. 岭光路 (百岭路—舜耕大道 1000 米)
- 77. 三环北路东延 (迎宾大道—百横公路 3200 米)
- 78. 人民东路东延 (市民大道以东 750 米)

小计: 6238 米

(八) 路东工业园区道路

- 79. 004 县道 (1847 米)
- 80. 马家路 (1232 米)
- 81. 溪头路 (491 米)

9.

92.

93.

94.

95.

96. 观

97. 康

98. 康居

99. 称山

100. 北站

小计: 10826

(十) 2023 新

101. 复兴西路

102. 文锦路 (秀

103. 梁江路 (望

104. 财富路 (峰山

- 82. 无名道路一 (217 米)
 - 83. 无名道路二 (118 米)
 - 84. 百谢路 (2237 米)
 - 85. 动力路 (345 米)
 - 86. 双清路 (253 米)
 - 87. 龙虎山路 (813 米)
 - 88. 山阴路 (331 米)
 - 89. 人民东路 (347 米)
 - 90. 舜耕大道 (3059 米)
- 小计: 11290 米

(九) 高铁新城

- 91. 江东北路 (2167 米)
 - 92. 康居路 (1869 米)
 - 93. 曙兴路 (997 米)
 - 94. 北站北路 (1122 米)
 - 95. 奥体南路 (432 米)
 - 96. 观山路 (1130 米)
 - 97. 康亭路 (1308 米)
 - 98. 康居支路 (287 米)
 - 99. 称山北路 (1272 米)
 - 100. 北站支路 (242 米)
- 小计: 10826 米

(十) 2023 新增每天清理道路

- 101. 复兴西路 (兴业路—四环 660 米)
- 102. 文锦路 (舜江西路—聚英路 290 米)
- 103. 梁江路 (望山路—蒋丰路 500 米)
- 104. 财富路 (峰山路—称山路 360 米)

- 105. 英台路（峰山路—称山路 240 米）
- 106. 称山路（市民大道—英台路 700 米）
- 107. 江环路（凤鸣路—峰山路 1300 米）
- 108. 市民大道（迎宾大道—人民东路 780 米）
- 109. 舜江西路（渡江路—舜耕大道 480 米）
- 110. 稷山路（江环路—梁祝大道 780 米）
- 111. 前江路（江华路—江环路 390 米）
- 112. 江华路（盖山路—凤鸣路 830 米）

小计：7310 米

道路总合计：169257 米

（十）广场

- 1. 文化广场
- 2. 下沉广场
- 3. 青春广场
- 4. 火车站广场

合计：4 个广场

3.2 每月一次集中清理：

（一）百官街道

- 1. 悬沙路（峰山北路至江东路 1800 米）
- 2. 海诚路（峰山北路至四环 450 米）
- 3. 舜科路（峰山北路至江杨北路 460 米）
- 4. 江广路（江东路至四环 2950 米）
- 5. 联冷路（江杨北路至四环 610 米）
- 6. 越国路（峰山北路至上虞华冠塑业有限公司 900 米）
- 7. 江华路（兰芎路至峰山北路口东 1600 米）
- 8. 保华路（华维路至保驾山路 480 米）
- 9. 江环路（蒋丰路至华维路 600 米）

- 10. 江东路（三环至四
 - 11. 蒋丰路（三环至江
 - 12. 观山路（三环至四
 - 13. 称山南路（三环至
 - 14. 峰山北路（三环至
 - 15. 盖山北路（越国路
 - 16. 江扬北路（越国路
 - 17. 江扬路（三环至四
 - 18. 凤鸣路（三环至江
 - 19. 保驾山路（三环至
 - 20. 华维路（三环至江
 - 21. 兰芎路（三环至悬
 - 22. 江华路（峰山路至
 - 23. 凤鸣路（江环路至
 - 24. 保驾山路（城北实
 - 25. 华唯路（江环路至
 - 26. 兰芎路（悬沙路至
 - 27. 四环北路（迎宾大
 - 28. 盖山路（三环—江
 - 29. 江环路（凤鸣路—
 - 30. 望山路（三环—四
 - 31. 江华路（兰芎路—
 - 32. 江山路（百岭路—
- 小计：36540 米

（二）曹娥街道

- 33. 江西路（三环至四
- 34. 博文路（江西路至通

10. 江东路（三环至四环 1700 米）
 11. 蒋丰路（三环至江环路 550 米）
 12. 观山路（三环至四环 1500 米）
 13. 称山南路（三环至四环 1700 米）
 14. 峰山北路（三环至火车北站 2000 米）
 15. 盖山北路（越国路至海诚路 950 米）
 16. 江扬北路（越国路至四环 780 米）
 17. 江扬路（三环至四环 1400 米）
 18. 凤鸣路（三环至江环路 680 米）
 19. 保驾山路（三环至城北实验中学 600 米）
 20. 华维路（三环至江环路 550 米）
 21. 兰芎路（三环至悬沙路 1100 米）
 22. 江华路（峰山路至盖山路 450 米）
 23. 凤鸣路（江环路至四环 580 米）
 24. 保驾山路（城北实验中学至四环 620 米）
 25. 华唯路（江环路至四环 510 米）
 26. 兰芎路（悬沙路至四环 420 米）
 27. 四环北路（迎宾大道--曹娥江大桥 7000 米）
 28. 盖山路（三环--江华路 380 米）
 29. 江环路（凤鸣路--华维路 820 米）
 30. 望山路（三环--四环 1000 米）
 31. 江华路（兰芎路--江东路 520 米）
 32. 江山路（百岭路-舜耕大道 880 米）
- 小计：36540 米

（二）曹娥街道

33. 江西路（三环至四环 2000 米）
34. 博文路（江西路至通江西路 2100 米）

- 35. 永祥路 (江西路至人民西路 1900 米)
 - 36. 兴业北路 原东三路 (江西路至人民西路 2000 米)
 - 37. 江红路 原东二路 (五星中路至腾达路 500 米)
 - 38. 春潮路 原东一路 (五星中路至越爱路往南 100 米左右 950 米)
 - 39. 嘉和路 (一号路至联谊中路 480 米)
 - 40. 通江西路 (博文路至三环 650 米)
 - 41. 越爱路 原北一路 (四环至村口 800 米)
 - 42. 腾达路 (四环至江红路、兴业北路至永祥路 1150 米)
 - 43. 复兴东路 (三环至兴业北路 1600 米)
 - 44. 联谊中路 (三环至博文路 650 米)
 - 45. 嘉和路 (复兴路至江西路 330 米)
 - 46. 五星西路 (三环至四环 2500 米)
 - 47. 四环 (曹娥江大桥至亚厦大道 4000 米)
 - 48. 运河东路 (江西路至南到底 3700 米)
 - 49. 五星西路 (四环至长海线 1980 米)
 - 50. 江红路 (人民西路至 G104 国道 830 米)
- 小计: 28120

(三) 2023 年新增每月清理道路

(1) 上虞中医院周边道路

- 51. 上源路延伸 (博学路—梁湖大道 670 米)
 - 52. 大元路 (博学路—梁湖大道 660 米)
 - 53. 学海路 (张杰中学北面—中医医院北面 1100 米)
- 小计: 2430 米

(2) 上虞 22 号网红地块

- 54. 五星西路延伸 (虞中大道—联东 U 谷 1300 米)
- 55. 永仁路 (复兴路—西二路路口往西 2950 米)
- 56. 创十路 (虞中大道—西二路 610 米)

62
63
小计
道路总

3.3 每周
清理内容为社

(一) 百言

- 1. 龙山社区
- 2. 卧龙山庄社
- 3. 胜利社区 (14
- 4. 半山社区 (80
- 5. 文化社区 (140
- 6. 金渔湾社区 (98
- 7. 西横河社区 (92 幢)
- 8. 恒利社区 (142 幢)
- 9. 高丰社区 (14 幢)
- 10. 绿城社区 (15 幢)
- 11. 平阳山社区 (58 幢楼)
- 12. 凤山社区 (83 幢)
- 13. 九浸坂社区 (22 幢)
- 14. 阳光社区 (35 幢)
- 15. 城南社区 (7 幢)

57. 创五路（永仁路—联云路路口西 1960 米）
58. 悦江路（运河—高铁 3480 米）
59. 大学西路（永仁路南—复兴路 1600 米）
60. 科六路（创十路—五星西路 470 米）
61. 西二路（圆通速递—悦江路 2250 米）
62. 联云路（五星西路—创五路 670 米）
63. 虞中大道（悦江路—人民大道西段 2950 米）

小计：18240 米

道路总合计 85330 米

3.3 每周一次集中清理，每天保洁：

清理内容为社区内道路、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封面及一层踏板的“三乱”广告。

（一）百官街道

1. 龙山社区（93 幢）
2. 卧龙山庄社区（41 幢）
3. 胜利社区（140 幢）
4. 半山社区（80 幢）
5. 文化社区（140 幢）
6. 金渔湾社区（98 幢）
7. 西横河社区（92 幢）
8. 恒利社区（142 幢）
9. 高丰社区（14 幢）
10. 绿城社区（15 幢）
11. 平阳山社区（58 幢楼）
12. 凤山社区（83 幢）
13. 九浸畈社区（22 幢）
14. 阳光社区（35 幢）
15. 城南社区（7 幢）

小计：15 个社区、1060 幢楼房

(二) 曹娥街道

16. 江滨社区（江滨新村 23 幢、金舜花园 20 幢）

17. 舜杰社区（双桥新村 33 幢）

18. 振兴社区（振兴新村 31 幢、望江公寓 27 幢、丰泽园区 14 幢）

19. 银河社区（银河新村 24 幢、花园新村 34 幢）

小计：4 个社区、206 幢楼房

社区总合计：19 个社区、1266 幢楼房

3.4 每星期清理 3 次：

4. 清除要求

4. 清除要求

1) 清除规定范围：上述路段及区域内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推、亭、棚、路面及各类设施与杆件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其中社区内包括道路、小区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及一楼楼道上的“三乱”）。

2) 作业内容：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污维护工作。

3) 作业质量要求：符合《上虞区“三乱”清除工作质量验收标准》。如清除作业导致“三乱”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的，作业单位必须恢复其原貌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作业安全要求：在规定的区域进行作业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规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作业单位自行负责。

5) 检查验收：项目委托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将根据《上虞区“三乱”清除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日常和随机抽查验收作业质量。检查验收结果及时通报作业单位，并将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二、人员安排

百官街道、曹娥街道、百官工业园区、城东工业园区道路、多元世纪城区域道路、时代广场内道路、三环内未列入道路、路东工业园区道路、高铁新城、三

环与四环之间增加道路、2023 年

少于 22 人；百官街道、曹娥街道

备人员不得少于 1 人；19 个社区

沿线需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业单位自配，但不得少于 3 人。

三、服务管理的形式

本项目目的服务管理由中标方1置、工资、福利待遇及人事、劳

1. 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以下。

2. 作业人员具有 2 名及以上

3. 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

五、上虞区“三乱”清除工

1. 总则

1) 本标准适用于清除上虞城区“

2) 本标准适用于上虞城区“

3) 本标准中所指的上虞城区

4) 本标准是根据城市容貌的

2. 清除剂使用标准

1) 清除剂应无毒、无污染、

时略显酸性，PH 值为 6.8-7.0；

2) 清除剂对附着物的作用必

3) 清除剂对使用者不构成任

4) 清除剂的排放物不能对施

伤害。

环与四环之间增加道路、2023年新增每日清理及每月清理道路需配备人员不得少于22人；百官街道、曹娥街道需配备考核人员不得少于2人；四个广场需配备人员不得少于1人；19个社区、1266幢楼房需配备人员不得少于20人；高铁沿线需配备人员不得少于2人，项目总作业人员不得少于47人，管理人员由作单位自配，但不得少于3人。

三、服务管理的形式

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负责服务团队的招聘组建，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及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

1. 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男性需在60周岁以下、女性需在50周岁以下。

2. 作业人员具有2名及以上相关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

3. 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作业流程，明确工作职责。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日，共计两年。

五、上虞区“三乱”清除工作质量验收标准

1. 总则

- 1) 本标准适用于清除上虞城区“三乱”的工作质量验收标准；
- 2) 本标准适用于上虞城区“三乱”的清除；
- 3) 本标准中所指的上虞城区“三乱”为城区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 4) 本标准是根据城市容貌的要求制订的；

2. 清除剂使用标准

- 1) 清除剂应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在正常状态下呈中性，温度 $\geq 25^{\circ}\text{C}$ 时略显酸性，PH值为6.8—7.0；
- 2) 清除剂对附着物的作用必须是剥离而不是稀释；
- 3) 清除剂对使用者不构成任何伤害；
- 4) 清除剂的排放物不能对施工周边的环境、动植物构成任何的伤害或潜在伤害。

：园20幢)

寓27幢、丰泽园区14幢)

村34幢)

(曹娥江至小越边墩)需12公里。

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牌、动物体的平面、立面(其中社区内包一楼楼面上的“三乱”)。

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

“乱”清除工作质量验收标准》。如清除时，作业单位必须恢复其原貌并承担一

业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由作业单位自行负责。

关部门将根据《上虞区“三乱”清除作业质量。检查验收结果及时通报作

城东工业园区道路、多元世纪城区区域、路东工业园区道路、高铁新城、三

3. 清除效果验收标准

1.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上视线可及之处的所有地面、墙面、桥梁及各种设施、构筑物上的“三乱”现象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2. 个别材质上为了保持原色不适合用清除剂去除的，应视情况采用同色覆盖的方式进行覆盖，其覆盖膜层 $\leq 0.3\text{mm}$ ，做到与周边基底色彩统一，色彩偏差为 $\pm 1^\circ$ ，不影响视觉感观；

3. 对个别墙面或设施上以前遗留的不应采取覆盖的部分，在不破坏基地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包括被覆盖的“三乱”）；

4. 每天7:30前做好首次清除“三乱”工作，对已经完成清除的道路及公共场所要及时进行维护，每日早上7:30以后视线可及处无发现“三乱”现象及符合以上个标准；

六、上虞区城区“三乱”清除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为全面、彻底清理上虞区城区“三乱”，确保城区市容正常整洁，进一步提高我市市容环境管理水平，通过专项督查、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和社区居委会巡查反馈等途径，将日常巡查发现的“三乱”信息通过数字城管通道向“三乱”公司进行派单处理，并根据“三乱”发现数量和清除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七、考核范围

按《采购合同》，对其进行考核。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八、考核验收标准

（一）使用标准清除剂

1. 清除剂应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在正常状态下呈中性，温度 $\geq 25^\circ\text{C}$ 时略显酸性，PH值为6.8—7.0；
2. 清除剂对附着物的作用必须是剥离而不是稀释；
3. 清除剂对使用者不构成任何伤害；
4. 清除剂的排放物不能对施工周边的环境、动植物构成任何的伤害或潜在伤

害。

（二）清除效果：

1. 对城区范围道路、亭、棚、公交站牌、店面招牌、沿路广告、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及一层踏板；6. 城市公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方式用涂料进行覆盖偏差为 $\pm 1^\circ$ ，不影响；
2. 对个别墙面或设施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

九、考核内容

考核采取100分制

（一）基础考核（

1. 建立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发现上班迟；
2. 规范工作管理。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上；
3. 严格工作操作。作业人员上班时间严禁带小
4. 加强队伍建设。亦无上访和群访现象。每发
5. 及时处理投诉派单

害。

(二) 清除效果标准

1. 对城区范围道路及广场内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分7类):
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 2. 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 3. 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 4. 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 5. 街道社区内道路、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及一层踏板; 6. 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 6. 其他“三乱”广告)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 不留任何痕迹;
2. 个别材质上为了保持原色不适合用清除剂去除的, 应视情况采用同色覆盖的方式用涂料进行覆盖, 其覆盖膜层 $\leq 0.3\text{mm}$, 做到与周边基底色彩统一, 色彩偏差为 $\pm 1^\circ$, 不影响视觉感观;
3. 对个别墙面或设施上以前遗留的不应采取覆盖的部分, 在不破坏基地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包括被覆盖的“三乱”);

九、考核内容

考核采取100分制, 其中基础考核分20分, 业务考核分80分。

(一) 基础考核(20分)

1. 建立工作制度。“三乱”清除单位建立每天早上6:00到岗, 17:00下班的规章制度。发现上班迟到、早退的每路段扣1分。
2. 规范工作管理。作业单位有规范的管理考核台账资料, 企业管理网络上墙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上墙。无台账资料每次扣2分, 台账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
3. 严格工作操作。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内未穿反光安全服、佩戴工作证, 作业人员上班时严禁带小孩和穿拖鞋、聊天。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4.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思想工作, 作业单位人员思想稳定、无上访和群访现象。每发现一次五人以上群访或罢工的每次扣5分
5. 及时处理投诉派单。接到投诉电话、来信或督办电话, 应在半小时内到达,

智慧城管派单，在半天之内，接到来信在1天之内完成。每发现一次投诉扣1分，对于后续处理不及时或质量不台要求的每次扣3分。

6. 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击任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击应急处置工作，特别对突发事件要求能从接电话的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未做到的每次扣5-10分。

7. 确保安全生产。强化安全意识，清除剂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清除施工时不能对使用者、周边环境、植物、行人构成任何伤害或潜在伤害。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每次扣3分

(二) 业务考核 (80分)

1. 将城区每日清除的152条道路和4个广场；定期清除的63条道路和19个街道社区划分为若干考核单元，以考核单元为单位进行考核扣分。

2. 在一个考核单元内每发现一处“三乱”信息的计入一次扣分，但同一考核单元在同一时段(按下文规定清除时限计)内发现的具有相同来源或内容的“三乱”信息只计入一次扣分。

3. 对每日清理的考核单元，乙方每日首次清理必须在机关上班前半小时内完成。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处扣1分。并要及时开展巡回清除保洁，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为30分钟，彻底清除首次清除未达标的内容。未能做到的每处扣0.5分。

4. 对定期清理考核单元，乙方应在每月1号前，将考核单元当月“三乱”清理计划报送甲方，计划中对每一考核单元必须有明确的清理完成日期。乙方按要求报送“三乱”清理计划的，每次扣3分。对每一考核单元，在其计划清理完成日之后的第1-2天内，每发现并采集到一处“三乱”信息的扣0.6分；第3-4天内，每发现并采集到一处“三乱”信息的扣0.4分；第5-6天内，每发现并采集到一处“三乱”信息的扣0.2分；自第7天起至下一个计划清理完成日止，对所发现并采集到的“三乱”信息不再按处扣分。

5. 甲方对发现并采集到的“三乱”信息将通过智慧城管或其他渠道即时指令乙方予以清除。乙方接到甲方指令(智慧城管以完成派单发送，其他渠道以完成

联系告知为准)，在正常作业时间除，在正常作业时间段外的可予以绩效考核中指挥中心相关智)进行考核扣分，甲方并可按照新发分。确因清除量大、时点气候等原因到甲方指令后1小时内向甲方申请成时间，经甲方同意后不予扣分

6. 乙方在清除甲方所发现并提示内具有相同来源或内容的其他“三乱”被发现的，甲方将按照新发现的“

7. “三乱”信息虽已实施清除，对原有依附基面破坏严重的，按地

8. 乙方应保障各类城市管理创;不出现“三乱”相关问题，对于发现处分别扣除1分、1.5分、2分，并和500元。

十、考核办法

1. 成立考核小组：绍兴市上虞区

2. 考核方式：考核主要为日常考方信息采集数、数字城管派单后乙方据上虞市“三乱”清除工作质量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清理质

3. 考核打分：主要根据考核统计当月考核情况，取得考核单成绩分95分(包括95分)以上为优秀，为不合格；

十一、经费拨付方式

成。每发现一次投诉扣 1

分。

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应急处置工作，特别对突

击未做到的每次扣 5-10 分。

无污染、无腐蚀性，清除施

工害或潜在伤害。违反安全

定期清除的 63 条道路和 19

点进行考核扣分。

计入一次扣分，但同一考核

具有相同来源或内容的“三

必须在机关上班前半小时内

清理回清除保洁，乱张贴、乱

除首次清除未达标的内容。

将考核单元当月“三乱”清

明确的清理完成日期。乙方未

每一考核单元，在其计划清理

“三乱”信息的扣 0.6 分；第

10.4 分；第 5-6 天内，每发

天起至下一个计划清理完成日

1 分。

智慧城管或其他渠道即时指令

成派单发送，其他渠道以完成

联系告知为准)，在正常作业时间段（早上 6:00—傍晚 17:00）内的应于当天清除，在正常作业时间段外的可于次日清除。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除的，按照绩效考核中指挥区块链相关智慧城管问题处置率及按时处置率完成情况条例进行考核扣分，甲方并可按照新发现的“三乱”信息重新指令乙方清除和实扣分。确因清除量大、时点气候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除的，乙方可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1 小时内向甲方申请延期完成清除，说明理由并提出明确的延期完成时间，经甲方同意后不予扣分。

6. 乙方在清除甲方所发现并提供的“三乱”信息时，应对周边同一考核单元内具有相同来源或内容的其他“三乱”信息进行同步清除，逾期未完成清除再次被发现的，甲方将按照新发现的“三乱”信息指令乙方清除和实扣分。

7. “三乱”信息虽已实施清除，但清除不彻底不完善，留有明显原始痕迹或对原有依附基面破坏严重的，按地点位置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8. 乙方应保障各类城市管理创建和督查活动，确保在各类创建和各级督查中不出现“三乱”相关问题，对于发现问题，按区级、市级、省级及以上每发现一处分别扣除 1 分、1.5 分、2 分，并直接在当月经费中累加扣除 200 元、300 元和 500 元。

十、考核办法

1. 成立考核小组：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考核小组；

2. 考核方式：考核主要为日常考核和随机抽查考核两种。日常考核以每月甲方信息采集数、数字城管派单后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随机抽查考核由甲方根据上虞市“三乱”清除工作质量验收标准和扣分标准，每月采取不定期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清理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3. 考核打分：主要根据考核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打分，每月月底汇总统计当月考核情况，取得考核单成绩的平均值作为该考核的成绩，月平均考核得分 95 分（包括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4 分（包括 90 分）为合格，89 分以下为不合格；

十一、经费核拨方式

2.4 乙方必须按法规规定与员工

酬，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为作业、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

2.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事

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得；

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

包给他人。

十三、项目数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4856284元

结，由发给人按季平均支付，并根据《上虞区城区“三乱”清除

标准》、《上虞区城区“三乱”清除

十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三乱”清理规定区；

全规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

十六、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考核

法》执行。如遇到特殊情况，乙

乙方作业月考核当年度内不

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巨

十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

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

1、考核分95分（包括95分）以上，拨付除因各类城市管理创建和督查活

动累加金额外的全额清理经费；

2、考核分90-94分（包括90分），与95分比较每下降1分扣800元，在当

月清理经费考核中扣除，并额外扣除因各类城市管理创建和督查活动累加金额；

3、考核分89分以下，即不合格，核发当月清理经费的85%，其余扣除部分

不再追补。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乙

方。

1.2 因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而严重

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

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1.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乙方应听从甲方对“三乱”清除

作业的调度，及时做好重点部位的保障工作。

1.4 如乙方月考核分数当年度内三次在合格以下，甲方无条件解除“三乱”

清除作业服务合同，并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的工作。

2.2 乙方必须根据“三乱”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

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月初向甲方书面形式报送

上月“三乱”清除数量、“三乱”出现动向、清除人员配置和变动情况及其它相

关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于当日

报告甲方。

2.3 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重视安全作业。如其违反法规，

或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必须按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2.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十三、项目数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856284 元清理保洁款，期限二年。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发给人按季平均支付，并根据《上虞区城区“三乱”清除工作质量验收标准》、《上虞区城区“三乱”清除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按照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给付，付款时间当季的款项下个季度支付。

十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采购人在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中标单位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三乱”清理规定区域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规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六、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考核按《上虞市城区“三乱”清除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执行。如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视情扣罚。

乙方作业月考核当年度内不合格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同时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类城市管理创建和督查活

每下降 1 分扣 800 元，在当
! 创建和督查活动累加金额；
经费的 85%，其余扣除部分

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乙

上、安全、环境事故而严重
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
均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听从甲方对“三乱”清除

，甲方无条件解除“三乱”

项目范围的工作。

、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
月初向甲方书面形式报送
配置和变动情况及其它相
! 施补救的同时，应于当日

全作业。如其违反法规，
行无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章，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标人各执一份，并由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

浙江城洁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本次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2024 年度城区“三乱”清理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为：ZJCTSY-2023-001）开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485.6284 万元）。

请你单位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凭此通知书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